

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

关于

宁波理工监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

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

之

标的资产过户的法律意见书



國浩律師（杭州）事務所
GRANDALL LAW FIRM (HANGZHOU)

北京 上海 深圳 杭州 天津 昆明 广州 成都 宁波 福州 西安 南京 南宁 香港 巴黎

地址：杭州市杨公堤 15 号国浩律师楼邮编：310007

电话：(+86)(571) 8577 5888 传真：(+86)(571) 8577 5643

电子信箱：grandallhz@grandall.com.cn

网址：<http://www.grandall.com.cn>

二〇一五年八月

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
关于
宁波理工监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之
标的资产过户的法律意见书

致：宁波理工监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宁波理工监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理工监测”或“上市公司”）的委托，担任理工监测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方式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以下简称“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为理工监测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宜出具了相关《法律意见书》和《补充法律意见书》。

本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第 53 号令《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中国证监会第 35 号令《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中国证监会第 30 号令《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中国证监会证监发行字[2007]302 号《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4 年修订）》等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就理工监测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之标的资产的过户事宜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除非上下文另有说明，本所律师在《法律意见书》中的声明事项、释义适用于本法律意见书。

本所律师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在对公司提供的有关文件和事实进行了充分核查验证的基础上，现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第一部分 法律意见书正文

一、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批准和授权

1、2014年12月26日，理工监测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方案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同日，理工监测与交易对方分别签署了《购买资产协议》及《利润补偿协议》。

2015年1月15日，理工监测召开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相关议案，包括：《关于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议案》、《关于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方案的议案》、《关于本次交易符合〈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第四条规定的议案》、《关于本次交易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三条第二款的议案》、《关于公司与博微新技术股东签署附条件生效的〈宁波理工监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或〈宁波理工监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与尚洋环科股东签署附条件生效的〈宁波理工监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的议案》、《关于公司分别与博微新技术相关股东、尚洋环科全体股东签署附条件生效的〈利润补偿协议〉的议案》、《关于公司与募集配套资金发行股份的发行对象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协议〉的议案》、《关于〈宁波理工监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的议案》、《关于批准与本次交易有关的审计报告、审阅报告、评估报告的议案》、《关于评估机构的独立性、评估假设前提的合理性、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的相关性以及评估定价的公允性的意见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交易相关事宜的议案》等。

2、2015年7月20日，中国证监会以证监许可[2015]1724号《关于核准宁波理工监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朱林生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核准理工监测向朱林生发行20,027,940股股份、向陈鹏发行6,018,955股股份、向石钶发行5,795,278股股份、向江帆发行5,319,455股股份、向宁波博联众达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发行4,445,080股股份、向万慧建发行4,005,859股股份、向何贺发行3,402,607股股份、向欧阳强发行3,050,146股股份、向徐冬花发行1,362,398股股份、向于永宏发行1,220,058股股份、向廖成慧发行1,070,940股股份、向刘国发行854,041股股份、向肖树红发行732,035股股份、向胡海萍发行488,023股股份、向潘逸凡发行488,023股股份、向陈潜发行463,622

股股份、向勒中放发行 439,221 股股份、向庄赣萍发行 439,221 股股份、向吴师谦发行 439,221 股股份、向魏珍发行 439,221 股股份、向芦运琪发行 439,221 股股份、向李玉珍发行 439,221 股股份、向方雪根发行 439,221 股股份、向应裕莲发行 439,221 股股份、向勒中坚发行 439,221 股股份、向胡梦平发行 439,221 股股份、向陈勇发行 439,221 股股份、向陈庆凤发行 439,221 股股份、向张宇发行 439,221 股股份、向李丕同发行 439,221 股股份、向陈建中发行 439,221 股股份、向孙新发行 244,011 股股份、向皮瑞龙发行 244,011 股股份、向尚雪俊发行 244,011 股股份、向许丽清发行 244,011 股股份、向李仲逸发行 244,011 股股份、向刘涓发行 244,011 股股份、向姜庆宽发行 219,610 股股份、向黄而康发行 219,610 股股份、向姜妙龙发行 219,610 股股份、向任金祥发行 219,610 股股份、向伍伟琨发行 219,610 股股份、向刘国强发行 219,610 股股份、向龙元辉发行 146,406 股股份、向刘淑琴发行 146,406 股股份、向黄海平发行 73,203 股股份、向曾祥敏发行 73,203 股股份、向邱前安发行 73,203 股股份、向王柳根发行 73,203 股股份、向成都尚青科技有限公司发行 10,790,963 股股份、向浙江银泰睿祺创业投资有限公司发行 4,316,385 股股份、向熊晖发行 3,582,600 股股份、向北京银汉兴业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发行 2,859,036 股股份、向沈春梅发行 1,158,086 股股份、向江苏凯地电力技术有限公司发行 1,113,253 股股份、向北京薪火科创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发行 759,036 股股份、向北京中润发投资有限公司发行 506,024 股股份、向孟勇发行 215,819 股股份购买相关资产；核准理工监测非公开发行不超过 34,337,348 股新股募集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配套资金。

二、本次发行股份购买标的资产的过户情况

1、理工监测与交易对方一高能投资、博联众达和朱林生等 48 名自然人、交易对方二成都尚青、银泰睿祺、银汉兴业、凯地电力、薪火科创、中润发投资和熊晖、沈春梅、孟勇等 3 名自然人于 2014 年 12 月 26 日分别签署了《购买资产协议》，根据中国证监会下达证监许可[2015]1724 号《关于核准宁波理工监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朱林生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购买资产协议》约定的生效条件已经全部成就。

2、根据理工监测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201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2014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鉴于理工监测于定价基准日至股份发行日期间实施 2014 年度利润分配除权除息事项，理工监测对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方案涉及的发行价格调整为 12.45 元/股、发行股份数量调整为 128,338,675 股。

3、根据《购买资产协议》，理工监测通过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方式购买高能投资、博联众达和朱林生等 48 名自然人合计持有的博微新技术 100% 股权，交易价格以坤元评报（2014）482 号《评估报告》的评估结果为依据协商作价 126,000

万元。其中，高能投资获得的交易对价由理工监测以现金方式支付 100%；博联众达以及朱林生等 48 位自然人获得的交易对价由理工监测以非公开发行的股份支付约 80.38%，以现金方式支付约 19.62%。按本次发行价格 12.45 元/股计算，股份发行数量为 68,700,125 股；其余 40,468.32 万元采用现金方式支付，现金对价部分通过募集配套资金的方式筹集或由理工监测自行筹集。

根据《购买资产协议》，理工监测通过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方式购买成都尚青、银泰睿祺、银汉兴业、凯地电力、薪火科创、中润发投资和熊晖、沈春梅、孟勇等 3 名自然人合计持有的尚洋环科 100% 股权，交易价格以坤元评报〔2014〕483 号《评估报告》的评估结果为依据协商作价 45,000 万元。成都尚青、银泰睿祺、银汉兴业、凯地电力、薪火科创、中润发投资、熊晖、沈春梅、孟勇获得的交易对价均由理工监测以非公开发行的股份支付 70%，以现金方式支付 30%。按本次发行价格 12.45 元/股计算，股份发行数量为 25,301,202 股；其余 13,500 万元采用现金方式支付，现金对价部分通过募集配套资金的方式筹集或由公司理工监测筹集。

本次交易拟募集配套资金不超过 42,750 万元；按照本次发行底价 12.45 元/股计算，向理工监测控股股东天一世纪和实际控制人周方洁等 2 名特定投资者发行股份的数量不超过 34,337,348 股。

4、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江西省工商行政管理局于 2015 年 8 月 11 日出具的《公司变更通知书》及换发的《营业执照》，博微新技术已就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办理完毕股东变更的工商登记，博微新技术 100% 股权已过户至理工监测名下，博微新技术的股东为理工监测，出资额 2,606 万元，现持有博微新技术 100% 股权。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海淀分局于 2015 年 8 月 5 日换发的《营业执照》和尚洋环科的《工商登记基本信息》，尚洋环科已就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办理完毕股东变更的工商登记，尚洋环科由股份有限公司变更为有限责任公司；尚洋环科 100% 股权已过户至理工监测名下，尚洋环科的股东为理工监测，出资额 6,000 万元，现持有尚洋环科 100% 股权。

三、信息披露

2015 年 8 月 13 日，理工监测董事会发布《宁波理工监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标的资产过户情况公告》。

经本所核查，理工监测已就本次发行购买标的资产过户履行了法定信息披露义务，符合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

四、结论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理工监测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之标的资产的过户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已经获得必要的授权与批准，本次向交易对方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的标的资产已完整、合法地过户至理工监测名下，理工监测已取得标的资产的所有权。

——本法律意见书正文结束——

第二部分 签署页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伍份，无副本。

本法律意见书的出具日为二零一五年八月十三日。

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

负责人：沈田丰_____

经办律师：沈田丰_____

吕 卿_____